3G執照屆期處理政策－國際實務與我國法制評析

刊登期別	第30卷，第1期，2018年01月
隸屬計畫成果	自主研究

我國3G業務執照將於2018年底屆期，由於我國3G業務用戶數仍高，又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8條第2項設有執照屆期後關得為彈性處理之明文，故3G執照是否僅限於收回重新釋出頻譜，或是有其他更適宜之方式，實值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首先借鏡國際上相屆期重新釋出之執行措施與配套方案進行說明分析；其次，由市場面(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營運現況)與法制面(預算法、電信法及相關管理規則討我國3G執照屆期處理政策；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供相關機關未來施政時參考。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鄭嘉逸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8年03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